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7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申請規定、申請切結書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706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706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7063_senddoc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金門縣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5年2月10日府教國字第1150013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縣府承辦人李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82-318823轉62481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

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盈
電話：082-318823#62481
電子信箱：ying112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50013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 (371020000A_1150013051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5001305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乙份(如附件)，114
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自115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，請惠
予轉知所(轄)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
理)請至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整
合系統網站提出申請：

1、[https://cas.kinmen.gov.tw/EducationStudent/#
/pages/login](https://cas.kinmen.gov.tw/EducationStudent/#/pages/login) 網頁註冊後登入申請。

2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115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。

3、可透過加入官方LINE(搜尋"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
暨 就學津貼及獎學金"或搜尋LINE ID "@725ejuze")
點選"我要申請"進入上述網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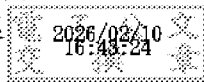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，並可透過獎學金申請網頁查詢自身是否錄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獎學金相關訊息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，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李小姐(電話：082-325630# 62481)。

五、檢附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連江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各縣市金門同鄉會(含直轄市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

94.03.07府教國字第0940008084號函修訂發布
94.03.07府教國字第0940008084號函修訂發布
95.05.16府教國字第0950023592號函修訂發布
97.12.24府教國字第0970079685號函修正發布
98.07.28府教國字第0980049682號函修訂發布
101.10.12府教國字第1010079608號函修訂發布
102.08.30府教國字第1020071008號函修訂發布
103.06.25府教國字第1030052908號函修訂發布
111.02.25府教國字第1110017064號函修訂發布
112.02.07府教國字第1120005545號函修訂發布
113.09.25府教國字第1130083949號函修訂發布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,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,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。
- 三、本府設置補助金審查委員會,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,國立金門大學學務長、國立金門高中(職)校長及5所國中校長擔任委員共同組成,負責審查。
- 四、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現仍在籍,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且須全時進修者(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)為限:
 - (一)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。
 - (二)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6年以上者。
 - (三)於本縣烏坵鄉設籍達10年以上者。
- 五、獎學金設下列二種:
 - (一)一般在學獎學金150名:(不含就讀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)。
 - 1.國內公立大學(學院及五專4~5年級學生)每學期錄取50名,每名新臺幣4,000元。
 - 2.國內私立大學(學院及五專4~5年級學生)每學期錄取50名,每名新臺幣4,000元。
 - 3.金門高中及金門農工職校每學期錄取30名,每名新臺幣2,000元(高中取15名,農工職校取15名)。
 - 4.國內其他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五專1~3年級學生),每學期錄取20名,每名新臺幣2,000元(公立學校錄取10名、私立學校錄取10名)。
 - (二)研究生獎學金:
 - 1.考取國內公私立研究所(一次獎勵)碩士班每名1萬元,博士班每名2萬元。
 - 2.凡獲得國內博士學位(一次獎勵,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),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- 六、獎學金之申請,除金門高中(職)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,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。
- 七、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:
 - (一)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:
 - 1.大專院校在學學生,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。
 - 2.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,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 - 3.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,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在學獎學金。
 - (二)經國內公私立大學錄取為研究生並入學註冊者。
- 八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件),並檢具下列證件:
 - (一)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及國外大學學生:
 - 1.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,正反兩面)。
 - 2.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 - 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4.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 - (二)國內研究生:
 - 1.切結書(全時進修屬實,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)。
 - 2.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,正反兩面)。
 - 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4.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- 九、獎學金之申請,其辦理期限如下:
 - (一)第一學期: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
 - (二)第二學期: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。
- 十、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,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,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,學業成績相同時,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抽籤決議之。(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,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)
- 十一、獎學金之申請,經審查完畢,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,其應領之獎學金,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。
- 十二、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,經事後查證,違反本規定者,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,取消本府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。

切結書

此致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